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孙坤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阅孙坤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孙坤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相关推荐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孙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杜海波 

王卫平 

韩琳 

2024年1月2日